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錦芳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錦芳為告訴人邱○誠之胞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9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1住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起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木頭椅子丟擲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及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芳如